

# 臺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高一數學科能力競試實施辦法 111.4.11

## 一、主旨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主動學習，進而培養其創造思考的能力。
- (二) 選拔數學資優學生，培養研究基礎數學的興趣與能力。

## 二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競賽組別：高一組
- (二) 參加對象：  
本校高一全體學生，採自由報名方式，但須經數學科任老師推薦。
- (三) 報名日期：  
自即日起至9月1日(四)止，學藝股長將填好的報名表送交教學組。
- (四) 競試時間：  
只進行一次比賽，9月7日(三)上午8時5分至10時5分辦理(二小時)。
- (五) 競試地點：學珠樓B1自習室。

## 三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高一組：共錄取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各若干名。
- (二) 優勝者依等第發給獎狀獎品。(圖書禮券由本校數學科教學研究會提供)
- (三) 優勝者擇優參加高二高三組決賽。(擇優名額由數學科評審決定)
- (四) 成績優異者，可由數學科推薦報名資優研習營(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拔管道之一)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：參加競試之學生不得攜帶計算機，文具自備。

##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。

## 六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**※高一新生報名表格請統一使用數學與地科班級團報報名表。**